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XDG-2023-51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室内装修设计

(招标编号: WXBH202410006-X04)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城开融兴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4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城开融兴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展西路18-1号6楼 联系人：徐工 电话：186625878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蠡湖大道2018号13号 联系人：过卓 电话：0510-82835960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XDG-2023-51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室内装修设计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与孙蒋路交叉口东南侧
1.1.7	项目投资估算	工程建安费约1900万元。
1.1.8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92670.3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约67210.4平方米，地上不计容面积约1620.5平方米，建筑物最大高度：53.79米，最大层数：18层。其中住宅装饰装修工程面积65120.4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约19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设计周期：14日历天，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p> <p>（1）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p> <p>（2）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7日内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深度满足图纸送审要求。</p> <p>注：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p>
1.3.3	质量标准	<p>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p> <p>(2)财务要求：/</p> <p>(3)业绩要求：/</p> <p>(4)信誉要求：/</p> <p>(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6月～2026年8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6月～2026年8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其他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详见总则条款“1.4.3”</p>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 招标人支付</p> <p>☐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p> <p>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p> <p>支付时间：</p>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4日10：00前。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4日17：00前。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生成。答疑澄清文件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有）；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设计方案； ☒ 设计机构及人员配备；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奖项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格式） ☐ 其他材料； </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注册建筑师证书或职称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p> <p>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材料：</p> <p>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年-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 <u>6</u> 月-2026年 <u>8</u>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p>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 6 月-2026年 8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6%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3</u>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 ☒ 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 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0.06</u>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1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p>
--	--	---

		<p>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采用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p>
--	--	--

		<p>定；</p> <p>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p> <p>☒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p> <p>☒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 无</p> <p>☐ 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 不允许</p> <p>☐ 允许</p>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9日上午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地点：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0</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在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4.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3	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 履约担保的金额： /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 不要求
8.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 0510-8117871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 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内完成。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

		<p>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关于询标的约定：（一）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p> <p>（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p> <p>（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5、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6、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7、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8、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9、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商务）为准。</p> <p>10、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p>
--	--	--

		<p>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1、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p> <p>1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标段的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设计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

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如需）、学历证（如需）、职称证（如需）、执业资格证书（如需）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如需），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需）；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如需）、学历证（如需）、职称证（如需）、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如需）。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无。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设计方案（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业绩部分：12分 (2) 设计方案部分（暗标）：60分 (3) 投标报价：10分 (4) 其他评分因素：18分 (5) 信用分：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p>业绩（12分）</p> <p>1、企业业绩：投标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有1个得3分，满分6分。</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0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有1个得3分，满分6分。</p> <p>注：</p> <p>①提供设计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②项目负责人、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备案表或者业主证明资料；</p> <p>③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可重复计分；</p> <p>④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在投标人企业承担的业绩；</p> <p>上述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p>

2.2.4 (2)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57分)	设计方案 (60分) (暗标)	(1) 总体构思及设计理念 (12分) 总体构思及创意，设计手法、设计元素等要素能充分体现设计理念，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相关的设计规范和审批部门的要求。
			(2) 布局设计 (15分) ①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使用功能。提供任意一个户型图纸。(10分) ②室内功能布局科学有序，空间分区明确，动线合理清晰，平面布置考虑流程高效，节省建造及管理成本。(5分)
			(3) 材料选用 (10分) 材料选用的合理性，需要同时满足消防、环保、效果及经济性等方面要求。
			(4)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和保证措施有效合理 (8分)
			(5)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8分)
			(6) 后续服务安排及合理化建议 (7)
		注：（1）设计方案设计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2）技术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1）投标报价以投标总报价进行评标。 （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3）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8分)	项目组织机构 (15分)	<p>1、项目负责人（5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5分。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10分）</p> <p>（1）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3分，具备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5分。</p> <p>（2）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3分，具备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5分。</p> <p>注：</p> <p>①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上述要求的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②以上人员不可兼任，不可重复得分。</p>
		认证证书（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2.4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信用分(0分)	<p>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因系统设置未更新，系统内此项比例仍为8%—12%， 评标时此项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为0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1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分计算出得分E。

3.1.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1.2 投标人得分=A+B+C+D+E。

3.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作出书面说明。

3.2 澄清、说明或补正

3.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2.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评标结果

3.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项目人员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投标文件提出的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1）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23）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XDG-2023-51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室内装修设计

工程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与孙蒋路交叉口东南侧

合同编号：（由承包人编填）

设计等级证书：

发包人：

承包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无锡城开融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XDG-2023-51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室内装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或任务书文号)：锡滨数投备〔2026〕175 号。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 51348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GB50045-2006

《住宅建筑设计规范》GB 50096-1999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2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

《天然石材产品放射性分类控制标准》JC51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022-200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20-200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上述标准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工程设计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内容

一、项目名称：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与孙蒋路交叉口东南侧新建工程

二、项目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2670.3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约 67210.4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面积约 1620.5 平方米，建筑物最大高度：53.79 米，最大层数：18 层。其中住宅装饰装修工程面积 65120.4 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约 1900 万元。

三、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的报批报审、后续配合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设计周期：14 日历天，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 （2）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 7 日内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深度满足图纸送审要求。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详见另附	按发包人计划
2	其他资料	/	/	按发包人计划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文件	2	纸质+电子版	满足发包人要求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纸质+电子版	满足发包人要求

第七条 合同价格

7.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7.2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项目完成所需全部费用（本次设计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评审、验收、差旅、保险、通讯、办公设备、成果文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提交最终施工图文件且完成施工图审图后付至合同价的 90%，竣工验收通过后付清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工程量变更不另支付设计费。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4）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5)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工作对应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工作对应费用的全部支付。

(7)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费用，逾期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合同费用。

(8)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实计算，但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总额。

(3)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测量等现场工作，并对上述工作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5) 承包人负责对收集到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按照设计小组长负责的原则，对该项目承担项目管理工作。

(6)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对整改与修复施工图设计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承包人合同价中设计费 5%-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应负

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建议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2. 凡属承包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承包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有效回复为 2 天，逾期不予回复的，将按合同额中设计费的万分之五/次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
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无锡城开融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乙方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附件二：设计任务书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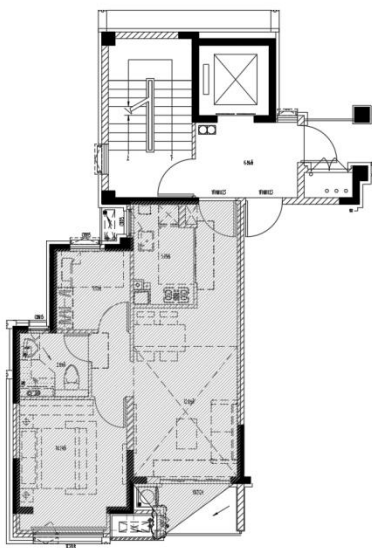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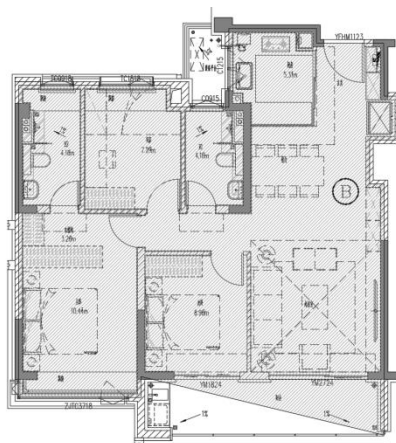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2670.3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约 67210.4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面积约 1620.5 平方米，建筑物最大高度：53.79 米，最大层数：18 层。其中住宅装饰装修工程面积 65120.4 平方米。居住合计户数 628 户。建安工程费约 1900 万元。

二、设计户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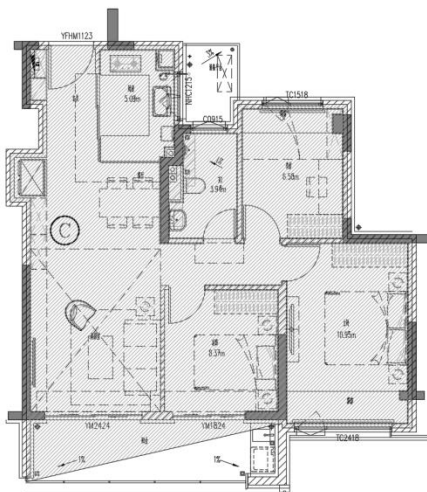
A户型标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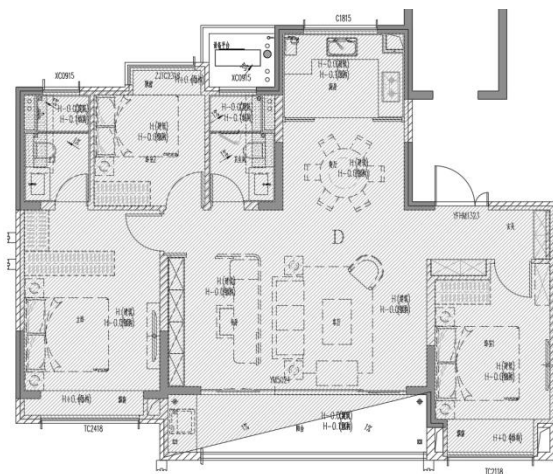
B户型标准层：



C户型标准层：



D户型标准层：



三、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 51348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GB50045-2006
《住宅建筑设计规范》GB 50096-1999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2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
《天然石材产品放射性分类控制标准》JC51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022-200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20-200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上述标准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四、设计范围

主要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的报批报审、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等服务工作。

五、设计成果、服务内容及图纸要求

第一阶段：方案设计

中标后提交方案设计成果，以表现项目主要空间的整体室内设计概念。

设计成果提交：

1. 平面布置图
2. 地面平面图
3. 天花平面图
4. 家具布置图
5. 机电点位布置图
6. 主要立面图
7. 主要空间效果图（每个主要空间的电脑效果图不少于 1 张，应能充分表达各个主要空间），A3 规格，一式 2 份
8. 深化设计方案图册，A3 规格，一式 2 份（含标识及纹样方案设计深化文本）

第二阶段：招标图设计

设计成果提交：（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有空间）

1. 平面布置图
2. 地面平面图
3. 天花平面图
4. 各空间立面图
5. 水电点位图
6. 瓷砖、石材铺贴图需重复考虑效果及损耗
7. 地面、墙身、天花、门、窗台等的细部详图
8. 所有饰面材料表及材料样板（材料样板需清晰地表达设计效果，并准备大板照片供甲方选择）
9. 门表及图纸
10. 金属制品表及图片清单
11. 五金配件表和图片清单

完成图审及后续施工配合工作，设计现场的配合指导工作；

配合甲方完成图纸及方案的调整，并完成图审和现场答疑工作；

A2 蓝图 8 套及电子文件 1 份，必需的说明手册 2 套，材料样板 2 套。

第三阶段：施工图设计

设计成果提交：

1. 设计技术说明及图纸目录。
2. 平面图及材料表，指示不同位置的地面材料。

3. 综合天花平面图，标注不同位置的天花类型，灯的位置和类型。
4. 地面平面图，指出材料的应用，图案、高差和地面标高。
5. 室内立面图。
6. 剖面及节点大样示意图。
7. 装修水电施工图。
8. 装修材料表。

A2蓝图8套及电子文件1份，必需的说明手册2套，材料样板2套。

第四阶段：设计配合

在室内工程施工期间提供设计配合。本阶段的服务包括：

根据成本费用和货源，协助对个别特殊的条目进行微调。

室内设计师将按甲方的要求现场指导，以确保设计意图的实现，同时监督室内工程质量，主要完成下述工作：

1. 提供甲方施工招标所需设计文件，做好投标答疑工作；
2. 负责施工图报建方面的配合工作；
3.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加工安装图纸；
4. 在开工前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
5. 施工过程各个阶段需到现场进行巡检，负责施工现场设计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6. 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乙方会及时提供硬装详细的材料样板；
7. 参加工程项目期间的甲方重大工程例会及协调会；
8.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
9.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10.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设计费用清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八、技术标（设计方案）
- 九、拟委任的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投标诚信承诺书
- 十三、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费			固定总价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凭证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担保材料扫描件。请仔细阅读前附表3.4.1要求，避免因缺漏材料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

七、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委任的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说明：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设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由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设计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文件封面

XDG-2023-51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室内装修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设计方案（暗标）

注：投标单位根据设计要求自行编制

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效果图除外）、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十三、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评分办法及投标人认为可以提供其他材料)